

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湘城院宣字〔2018〕10号



湖南城市学院宣传橱窗管理办法

一、宣传橱窗是重要的舆论宣传阵地和形象宣传窗口，为加强环境舆论正确导向，维护良好校园秩序，营造优美校园环境，规范宣传橱窗管理，提高宣传橱窗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学校宣传橱窗实行分类管理。A类为校宣传部归口管理的舆论宣传橱窗，由宣传部负责编辑、出刊、维护；B类为校团委归口管理的舆论宣传橱窗，由校团委组织，指导校、院团学组织编辑、出刊、维护；C类为校属各单位、部门归口管理的形象宣传橱窗，由各单位、部门自行负责编辑、出刊、维护。

三、B类、C类宣传橱窗均接受宣传部的督查，重大事项需向宣传部备案。

四、B类舆论宣传橱窗管理细则：

1. 实行主编负责制，并建立相对稳定的编校审工作队伍。宣

传橱窗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任主编，对宣传橱窗负全面责任。编校审工作队伍由各学院按照突出能力、服从需要、兼顾兴趣的原则选拔组建，原则上每两年更换一次。编校审工作队伍岗前培训由团委实施。

2. 每期主题由宣传部拟定或团委草拟报宣传部同意。主编、编校审工作队伍由团委审定、登记，报宣传部备案。

3. 实行宣传橱窗内容主编、团委、宣传部三审制度。

4. 实行学生综合测评加分制度。加分标准和办法参照《湖南城市学院学生手册》有关规执行。由各学院申报、团委审定，报学生工作部批准生效。

5. 实行年度评优表彰制度。宣传橱窗质量奖按一二三等奖各10%、20%、20%的比例评定，“优秀编校审工作者”按登记在册编校审工作人员数的20%评定，均由宣传部、团委联合颁发证书和一定奖金。由团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负责实施，评比结果报宣传部同意生效。

6.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违反宣传工作纪律者按有关法规处理；出现编校审质量严重失误（主要指版面不合规范或出现主体缺项、明显的语病、错别字、不规范用字等现象）者，每项次扣综合测评加分0.2分，扣完为止；连续4期评比均在后五名者，该项综合测评加分计0分。执行本款的主要依据是宣传部的督查意见或团委的检查评比结论。

7. 各责任单位需对宣传橱窗进行有效维护，否则不得参与年

度评优。

五、A类、C类橱窗均实行主编负责制，C类橱窗由二级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主编，应适时更新、出刊。

六、A类、C类橱窗其它管理制度由各责任单位参照第四条执行。

七、新设立或撤除宣传橱窗需经宣传部同意，新设立的宣传橱窗及时适用本办法进行管理。

湖南城市学院党委宣传部、团委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